

本新公司細則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倘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目錄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第1-2條
股本	第3條
更改股本	第4-7條
股權	第8-9條
修訂權利	第10-11條
股份	第12-15條
股票	第16-21條
留置權	第22-24條
催繳股款	第25-33條
沒收股份	第34-42條
股東名冊	第43-44條
記錄日期	第45條
股份轉讓	第46-51條
轉送股份	第52-54條
股東大會	第55-57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58-59條
股東大會議程	第60-64條
投票	第65-76條
委任代表	第77-82條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第83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84條
董事會	第85條
董事退任	第86-87條
喪失董事資格	第88條
執行董事	第89-90條
替任董事	第91-94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95-98條
董事權益	第99-102條
董事的一般權力	第103-108條
借款權力	第109-112條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董事的議事程序	第113-122條
經理	第123-125條
高級人員	第126-130條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第131條
會議記錄	第132條
印章	第133條
文件認證	第134條
銷毀文件	第135條
股息及其他付款	第136-145條
儲備	第146條
撥充資本	第147-148條
會計記錄	第149-151條
審核	第152-157條
通知	第158-160條
簽署	第161條
清盤	第162-163條
彌償保證	第164條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第165條
資料	第166條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下列詞彙及表述（如非違背原文意思）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根據公司細則委任或推選的董事會，並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以決議案行事或於具最低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計算通知期而言，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該通知被收訖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密切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須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聯繫人士」所指的相同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存管人」	指	作為存管代理或於存管處設置證券賬戶的持有人。
「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需）將包括其向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中所列明作為其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存管代理」	指	以存管代理身份向存管處登記的實體，藉此以本身名義及他人名義設置證券分戶。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即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報價，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交易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買賣證券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公司細則進一步訂明的書面通知。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賬戶」	指	一名人士向存管處設置的證券賬戶。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及持有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或其同根詞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列、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附有相同於公司細則的涵義；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公司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及
- (k) 有關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指透過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55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並於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予以行使。
 - (3)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幣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

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 本公司將會暫停及不會行使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計算本公司股本或股份任何百分比或碎股時，不得計入所有庫存股份，惟公司法規定者除外。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的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指引，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當時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份）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惟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發行。在作出股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或授出此權力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因前一句所述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1) 在任何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自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起計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配發所申請的股份。

(2)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上印章或傳真或由董事或秘書或獲明確授權簽字者簽名（或其傳真）的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3)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有關股票註銷或發行的任何要求可由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作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繳付此公司細則第(2)段所載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應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上述費用以獲發一張有關餘下股份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有關費用的較低金額。

20. 股票應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1. 倘任何股票有任何破爛、塗損或聲稱丟失、失竊或損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應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少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如有）之規定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代表同樣股份數目之新股票，及如為破爛或塗損，則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發出，惟倘屬發出股份認股權證之情況，則除非董事確信其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否則不得就已遺失之股份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以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及分期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金額。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現時尚未到期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或有留置權為準）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予買方的股份。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

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董事會有意代其還款的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股份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

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轉讓文據形式。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有關轉讓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進一步規定，當公司簽署一份須加蓋印章的轉讓文據時，公司的印章及證明可按本條的規定予以接納。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

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而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受留置權限制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較低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該已故股東與他人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合法遺產代理人指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獲妥為授權處理已故股東股份的其他人士。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身故，則餘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可全權享有以上一股或多股股份，而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遺產承認任何賠償責任，惟屬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最後一名尚存人除外。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4(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54A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8.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或不少於二十(20)個

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但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如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告期限較短，仍可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大會將舉行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59.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0.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兩(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只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該時本公司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上事項的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以受委代表或公司股

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身份出席大會的人士。

6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如無董事會主席，則為本公司總裁（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總裁（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5. (1)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下列的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66.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是次股東大會決議。如該披露須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目。

67. (無公司細則第67條)

68. (無公司細則第68條)

69. (無公司細則第69條)

70.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1.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倘票數相等，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5.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時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76.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7.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a) 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儘管有公司細則第65條的規定）；
- (b) 除非存管處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訂明，否則存管處須視為已委任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姓名的各存管人（為個人）為存管處的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不論公司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1)(b)條任命代表無須代表文件或遞交任何代表文件；
- (c) 本公司須接納存管處認可作股東大會上相關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有關表格用以提名存管人（「提名存管人」）及允許該提名存管人提供其自己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存管處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已填妥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及其他事宜的權利時，必須考慮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所發出的指示以及其中所載的附註（如有）。呈交任何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影響公司細則第77(1)(b)條的運作，亦不得排除因公司細則第77(1)(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親身出席，則所呈交其名列為提名存管人的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銷論；
- (d) 倘提名存管人的姓名並無名列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則本公司須拒絕接納任何提名存管人的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及
- (e) 於投票表決時，存管人或根據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就該存管人委任的代表能投的最高票數須為按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顯示計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不論該數目多於或少於任何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或由存管處或代其簽立委任文件中訂明的數目。

(2) 在任何情況下如委任文件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包括使用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各受委代表將代表相關股權的比例須於委任文件中訂明。

(3)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在公司細則第77(1)條的規限下，代表個人股東或代表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儘管有公司細則第65條的規定)。投票表決時，受委代表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8.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如屬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按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認為適合的某些機印方式或系統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9.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就此而言，須包括存管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而倘未能如期交回，則委任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論。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0.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包括存管處不時批准的任何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2.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3.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

(3) 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1) 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如可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藉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舉行大會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藉一項書面決議案作出。

(2) 本公司須就書面決議案發出通告，並將決議案副本寄發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通告，或任何股東沒有接獲通告，均不會使決議案的通過失效。於發出通告當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擁有倘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所要求的大多數票數的股東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就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最後一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不論是否公司法所界定的公司））其代表簽署決議案之日，而最後一名股東的簽署須達致所需的大多數投票，而就根據本公司細則通過的決議案而言，於任何公司細則內凡提及決議案通過之日即指該日。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3)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董事的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85(4)條屆滿之前就罷免該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董事會

85.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並無人數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則除外。董事首先須在法定股東大會獲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將擁有權利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4)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就損害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的大會推選或委任填補，或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6.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

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7.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由合乎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參選，惟向本公司送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日；及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呈辭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呈辭；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0.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5條、96條、97條及98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以佣金或按營業額的百分比形式支付其酬金。

替任董事

91.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送達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將擁有其獲委任替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有關人士將不得計入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董事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情況致使其（倘其為一名董事）離任、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不可以出任董事，但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委任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相關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以及在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一樣，惟倘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則其表決權可累積。

92.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並非位於其常駐地點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4.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間分派（惟經投票決議案而訂出者除外），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會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部份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的有關比例收取該部份的酬金）。有關酬金須逐日累計。

96.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7.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8.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9.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相關公司法條文。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及／或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

員支付酬金。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0.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1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1.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2.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涉及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非公司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f)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

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根據規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4.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

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8.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1. 任何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2.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券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董事會主席（如有）或本公司總裁（如有）（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可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15.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以電話、電子或各名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上暢通無阻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釐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而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117.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9.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指示。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指示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0. 由兩(2)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指示所取代。

121. 由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有關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發給或其內容須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概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2.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6.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可能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7.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8. (無公司細則第128條)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3.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採用一個印章。本公司可於百慕達或於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採用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契據、文據、股票或文件可（但並非必須）加蓋印章，倘加蓋印章，則須經一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包括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以資證明，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如根據公司法所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宣派。

13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8.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就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有效力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該資產分派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由董事會決定）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

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

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9. 董事會須促使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本公司所有貨物銷售及購買、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料，置存真確賬目。

150.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1.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1(2)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2)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1(1)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1(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1(1)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任期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空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按照公司細則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

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A. (1) 倘股東（以董事會滿意的形式及方式）表示，相對於其他途徑，寧願透過登錄網頁以收取資料或文件，則董事會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存在有關資料或文件，並於通知內註明網站地址、網站中可供閱覽資料或文件的位置，以及如果在網站存取有關資料或文件的指示。

(2) 就根據公司細則第158A(1)條交付的資料或文件而言，(i)股東根據該公司細則獲通知；及(ii)有關資料或文件已於網站登載時，則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資料或文件。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及

- (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電子郵件，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該詞彙包括由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職位的任何人士及由董事會委任參與任何委員會的任何人士）及當時的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3) 本公司可向董事或高級人員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提供墊款，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董事或高級人員須償還墊款。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未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惟法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規定者除外。